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 公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履行组织开展企业合同履行信用记录公示活动，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根据《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工作规范》，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 2021 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

二、申报范围

在赣州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含往年已取得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的单位。在市级注册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申请材料报送给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申报条件

申请人申请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成立时间早。依法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及以前，母公司成立三年以上的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的分支机构成立满一年也可申报参评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

2. 无违法违规记录。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合同（含劳动合同）恶意违约或被强制执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

3. 无恶意违约行为。已签订的合同，除不可抗力、对方当事人违约以及依法变更、解除合同者外，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履约率达 90%以上，且银行信用履约率应当达到 100%。

4. 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健全。专设合同信用管理机构，有合同信用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合同信用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合同签订委托授权、合同签订评审、合同印章和文本管理等各项制度较为健全，且能严格落实。

5. 合同行为规范。合同签订规范、审查规范，台账完整，积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合同格式条款合法，合同风险防范机制健全，合同争议解决与处理制度有效落实。

6. 品牌影响力大。具有与所属行业相对应的生产经营资质，产品（服务）的销售区域较广，管理水平较高、信息化程度较

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

7. 经营效益高。产值、销售总额、利润、纳税、产品市场占有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8. 社会信誉好。履行社会责任，获得相关社会荣誉，积极处理各类举报投诉。

四、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申请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应当向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1. 《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申请表》；

2. 书面承诺(详见附件 3)；

3. 近二年(2020 年、2021 年)签订或履行的经济合同(每年三份)；

以上材料必须提供 PDF 格式的电子扫描件(取消纸质材料)。扫描件要与对应的原件保持一致，并做到内容完整、页面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清晰；扫描件按原件实际大小扫描，并以 A4 纸规格作为一个扫描页面；所交材料需按以上内容顺序扫描制作为 1 个 PDF 文件，并将企业全称作为文件名。

五、申报材料的报送

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市局登记发照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属地管理辖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六、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标准、严要求、以严肃、认真、负责任的态度做好推荐工作，从本辖区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推荐出优秀企业参与申报，确保公示企业的高质量。

2.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加大对“守重”企业的宣传力度，切实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要努力完善“守重”企业激励机制，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采取措施支持“守重”企业发展，吸引更多的市场主体参与“守重”企业公示活动。

3. 严格材料审核。有关职能科、股要认真负责，认真学习有关注意事项（详见附件6）加强申报工作的指导。尤其要做好材料审核工作，切实按照《规范》和本通知的要求（电子版文件可登入：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jj.ganzhou.gov.cn/>）落实。

联系人：李莹冰 联系电话（传真）：0797--8199591

邮箱：sspjyk@163.com

附件：1. 申请 2021 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收件回执

2. 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申请表

3. 申请 2021 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承诺书

4. _____ 申请 2021 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单位汇总表

5. 申请 2021 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退回
 申请告知书
6. 注意事项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